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2025年江淮分水岭全息实景
地理环境数据基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5442号

采 购 人：滁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5442 号
2.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 2025 年江淮分水岭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26.00 万元
4. 最高限价：126.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滁州学院 2025 年江淮分水岭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工作并进入试运行，60 日内完成全部调试、优化和培训等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无；
 -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43，185565252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学院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50-351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A座17-20层

联系人：张春梅、代煜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43、1855652526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3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无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60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滁州学院 （4）收取账号： <u>滁州学院，中标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获取账号信息。</u> （5）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

		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u>由中标人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 80%收取，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代理费不足 3500 元的项目按 3500 元固定保底标准收费；项目为多包的小额项目，每包增加 500 元代理费。</u> （4）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43、18556525266 电子邮箱：dy@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人须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全部供货（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结清全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工作并进入试运行， 60 日内完成全部调试、优化和培训等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江淮分水岭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建设现状

滁州学院重点实验室近年来已研究建设了全息实景数据基座的一些基础成果，已经完成的建设内容及存在问题分析如下。

1.1 数据现状

重点实验室已经完成滁州市全域 1.3 万平方公里 3cm（部分区域为 1.5cm）的实景三

维数据建设，以及滁州市全域行政区划、正射影像以及部分专题信息数据。

1.2 数据管理模块现状

数据管理模块已经实现了对整个滁州市范围内行政区划、正射影像、实景三维以及部分专题矢量数据的上传、配置、发布、下载等功能。正射影像数据管理实现文件大小在 50M 以内的正射影像文件在线上传入库，并发布多时序版本正射影像数据，同时对于文件大小超过 50M 的数据，支持数据拷贝服务器上上传。三维实景数据管理实现将上传到服务器指定目录的实景数据进行挂载、并发布多时序版本的三维实景数据。矢量数据管理实现文件大小在 30M 以内的矢量数据文件在线上传入库，同时满足配置基础的点、线、面展示样式，并按不同时间发布不同版本矢量数据。但对于文本、图片、pdf、excel 等非泛式数据管理未实现基于空间、时间进行有效地管理。

1.3 角色权限管理模块现状

角色权限管理模块已实现后台管理功能，包括登录认证、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登录认证方式支持账号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登录认证；部门管理实现了部门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并支持部门层级关系维护和基于部门的用户分级管理；用户管理实现用户基础信息管理和角色分配功能，并允许用户自助修改密码和个人信息；角色管理提供角色的增、删、改、查和分类管理（分类管理分为系统管理类、数据管理类、全息实景用户类），数据管理类和全息实景用户类角色，在后台可进行空间区域访问权限、图层菜单访问权限以及属性信息管理权限进行分配；权限管理实现系统管理权限（包括组织机构、用户、角色等基础配置）、数据管理权限（包括区域、图层、信息层等管理权限分配）和全息实景权限（包括可视化展示范围、图层、属性信息等权限分配）。虽然权限管理子系统已经具备了基本区域、图层、信息层、可视化展示权限等基础的权限管理功能，但由于各个功能太过分散，且很难确保空间区域权限分配的完整性，无法直观的为用户提供一个有效的管理方式。

1.4 数据治理模块现状

数据治理已实现支持对 CGCS2000 坐标系的三维实景、正射影像和矢量数据的基础治理功能，包括三维实景展示参数配置；正射影像展示参数配置；点、线、面矢量数据基础展示样式配置、属性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格式校验、数据版本管理。在数据管理和治理过程中，还未实现同名点校验、空间范围校验、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在线编辑、矢量数据空间位置在线修改、数据展示标签编辑、数据错误校验、数据约束校验等功能。在协作治理方面还未实现各类尺寸屏幕自适应。可视化展示表达方面样式灵活性不足，还未形成标准化样式库管理等。

1.5 云渲染系统现状

云渲染系统已实现场景云渲染服务端能力，可将全息实景可视化表达的服务器端结果转换成视频流传输到客户端，以视频的方式进行展现。客户端通过鼠标在视频流上进行操作。可将指令传输给云渲染子系统，实现随时随地实景三维应用的在线浏览。但在交互性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文件无法传输上传；中文无法输入、屏幕自适应存在问题等。

2 江淮分水岭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当前需求

2.1 众源多模态数据组织需求

全息实景数据基座数据来源众多，数据形态多种多样，特别是文本、视频、图片、

pdf 文件、excel 文件等非泛式表达的数据，在各种各样的应用场景中都有涉及，若无法进行有效的管理，数据基座将难以广泛应用，因此需要实现对众源多模态数据进行有效的组织与管理。

2.2 基于全息实景的角色管理需求

已经实现传统的角色权限管理，在使用上需具备一定专业性、技术性的管理人员才能进行管理，普通用户很难进行维护管理，在用户分配权限方面存在分配权限复杂、难以确保权限在空间上全覆盖，致使现有功能不够通用，因此，需要一套基于全息实景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为用户提供更为直观、易用的可视化权限管理。

2.3 数据协同治理需求

数据基座虽然具备基础的数据治理能力，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经常遇到由于数据来源不同、数据生产不规范以及数据生产错误等问题导致的无法满足业务应用的情况，因此，还需要具备数据错误校验、同名点校验、空间范围校验、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在线编辑、矢量数据空间位置在线修改、数据展示标签编辑、数据错误校验、数据约束校验等数据协同治理需求。数据基座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需要在点、线、面、体中用各种不同的样式进行可视化表达，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因此，在样式可视化表达方面需要有一套配置灵活的标准化样式库管理。需要注意，由于用户端显示屏幕的不确定性，对于数据展示方面还需要具备不同尺寸屏幕自适应功能。

2.4 云渲染系统建设需求

全息实景数据基座中的空间数据，具有一定的机密性，再加上用户端渲染实景三维数据需要高性能电脑设备才能满足运行要求，导致大部分用户由于电脑性能不足，而无法有效使用全息实景数据基座。为了使全息实景数据基座在各应用场景中普及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需要采用视频流云渲染的方式建设云渲染系统满足普通用户在基础电脑上的使用。

3. 现有基础

3.1 硬件网络基础

3.1.1 服务器

- (1) 服务器数量：2 台；
- (2) cpu:i7 12600kf 大于 6 核心 8 线程 频率大于 3.5GHz；
- (3) 显卡:3060ti 8G 以上；
- (4) 内存:64G ddr4 3200 频率以上；
- (5) 硬盘:256G+1T；
- (6) 系统:windows server 2020 以上版本或 Ubuntu22.04 以上版本。

3.1.2 GPU 服务器

1 台，双路 12 核 cpu，主频 2.3Ghz 以上，内存 256G 以上，系统盘（固态硬盘）存储空间 1T 以上，板载支持 RAID 0,1,5,10，千兆网卡，GPU 单精度浮点运算能力 12TFLOPS 以上，显存带宽 500GB/s 以上，支持 PCIE3.0，IPMI 2.0，机架式。

3.1.3 存储

150T 以上，具备可依据数据的不断增长可进行扩容。

3.1.4 网络

当前实验室网络划分为实验室公网专线局域网、实验室保密区局域网共二个区，实

验室保密区局域网和实验室公网专线局域网独立组网，分别部署在两个不同的机房，实验室保密区局域网与实验室公网专线局域网实现物理隔绝。

实验室对外平台公网专线网络通过硬件防火墙与公网进行连接，所有访问请求均需要配置端口，实验室对外平台公网专线为电信上行 400M 带宽。

3.2 数据基础

江淮分水岭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主要涉及实景三维、正射影像、行政区划、路名路网、地名地址、非泛式数据等数据类型。目前重点实验室已有上述数据情况如下：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实景三维	OSGB、OBJ、3Dtiles 等
正射影像	tif、jpg2、img 等
行政区划	Shpfile、GEO Json 等
路名路网	Shpfile、GEO Json 等
地名地址	Shpfile、GEO Json 等
非泛式数据	图片、视频、Word 文档、Excel 电子表格、PDF 文档等

三、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 24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2 分，共 13 项，共 26 分
无标识项		最大允许负偏离 3 项，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江淮分水岭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	一、众源多模态数据组织 在 CGCS2000 坐标系空间数据的基础上，实现对文本、视频、图片、pdf、Excel 等非泛式表达数据的可视化管理，包括非泛式数据体系结构、数据管理、数据浏览、数据下载、生命周期管理、管理界面等。 ●1、非泛式数据体系结构。（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非泛式数据体系结构维护定义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能。实现基于特定的时空数据类型，可定义非泛式数据体系结构。 提供非泛式数据属性定义功能。实现基于特定的时空数据类型，定义时空数据非泛式数据属性定义功能。 2、非泛式数据管理 基于非泛式数据体系结构或非泛式属性，提供非泛式数据上传维护管理功能。 基于特定的时空数据，实现非结构化数据统一存储与管理。 常见非结构化数据包括图片、视频、Word 文档、Excel 电子表格、PDF 文档等。 ●3、非泛式数据在线浏览（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基于时空数据，对常见文档在线浏览功能，即对常见数据格式的在线浏览查阅的能力，支持在线浏览的数据包括图片、视频、Excel 电子表格、PDF 文档等。 4、非泛式数据下载 基于统一的数据权限认证判断机制，系统提供对非泛式数据的批量打包下载功能，满足工作人员对各类文档资料备份存档的需求。 ●5、全生命周期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基于时空数据对象的所处阶段以及非泛式数据自身两个维度实现时间版本管理，满足基于时空数据对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6、管理界面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管理界面必须在实景三维的界面上，在特定的空间数据中进行管理，而非全表格化管理。整体功能要完整、直观、准确。 ■7、数据信息标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有数据入库需满足 3 个信息的标定： （1）数据本身是否关联空间信息；例如：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文档或是图片			
--	---	--	--	--

	上传时，上传时校验这些资料是否有与项目的空间位置信息关联。 （2）时间版本信息；例如：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文档或是图片上传时，应有时间版本记录是哪个时间段的数据。 （3）属性信息。例如：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文档或是图片上传时，应有对应的文档名称、说明信息等属性信息。 二、基于全息实景的用户和角色管理 在全息实景环境下，实现用户和角色权限的可视化管理。 8、用户组管理 用户组管理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1）用户新增或编辑时，如果关联的用户组不存在，需提供新增用户组功能。 （2）在用户新增或编辑时，需提供用户组名称编辑功能。 （3）在用户新增或编辑时，在用户组无关联用户的情况下，提供用户组删除功能。 （4）用户组和用户可同时进行分配权限。即在进行用户可视化分配权限时，界面中需展示用户组以及该用户组中的所有用户，可对用户组所有用户进行统一分配权限，也可对该用户组下的单个用户进行分配权限。 9、用户管理 在原有传统用户信息新增、编辑、删除等管理功能基础上，实现在全息实景环境下的用户新增、编辑、删除等可视化管理，同时需满足如下要求： （1）在新增用户信息操作完成后，系统可直接进入用户权限分配界面。 （2）在编辑用户时，可修改用户所属用户组，同时该用户的权限按用户组权限重新分配，实现快速分配。即用户关联用户组后，用户组的权限覆盖用户已有权限。 （3）每个用户限制有且只属于一个用户组。				
--	---	--	--	--	--

		（4）在编辑用户信息操作完成后，通过选择保存退出或继续用户授权，如果选择继续用户授权，系统可直接进入用户权限分配界面。 ●10、权限分类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提供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全息实景用户三大基础类别的权限管理功能： （1） 系统管理：系统管理类权限主要包括统一支撑平台、地图数据类型、数据属性定义、属性校验定义、安全策略定义等平台应用的管理维护工作。为更好界定使用人员的职责，系统管理类权限不涉及所有地图数据维护及业务数据办理。 （2） 数据管理：数据管理类权限主要包括：a）地图数据类型、数据属性定义、属性校验定义、安全策略定义等地图应用管理维护；b）经授权的非业务办理类的地图数据管理维护、可视化呈现定义。 （3） 全息实景用户：全息实景用户类权限主要包括：a）经授权的地图应用场景浏览及文档查看；b）业务办理过程的地图数据管理维护。 针对权限分类维护管理基础上，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系统管理类权限的信息通过表格化方式进行维护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功能菜单信息新增、编辑、删除等维护管理功能。 （2）数据管理和全息实景用户类权限信息，由场景图层菜单、属性模型、数据版本发布功能模块中自动生成或删除相应的权限，为可视化授权提供基础权限信息。 11、角色管理 在原有传统角色信息新增、编辑、删除等管理功能的基础上，实现在全息实景环境下的角色新增编辑、删除等可视化管理。				
--	--	--	--	--	--	--

	角色权限划分可分为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全息实景用户三大基础类型。分配系统管理类角色只允许分配系统管理相关权限，不能再分配数据管理、全息实景用户等其他类型的权限；数据管理类和全息实景用户类角色可为其分配数据管理类权限和全息实景用户权限，但不可分配系统管理类型的权限；其中数据管理类和全息实景类角色是基于全息实景的可视化权限管理，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在新增角色信息操作完成后，系统可直接进行角色权限分配界面。 （2）在编辑角色信息操作完成后，通过选择保存退出或继续角色授权，如果选择继续角色授权，系统可直接进入角色权限分配界面。 （3）系统自动判断角色是否与用户关联，在无用户关联情况下的角色，系统提供删除功能。 ■12、用户权限可视化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用户权限可视化管理总体要求需满足在全息实景环境下给用户进行可视化分配权限，并按照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全息实景用户三种不同的类型进行权限分配。 （1）系统管理类权限分配 系统管理类权限分配是通过超级管理员进行分配相应角色权限或功能权限，包括用户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图层管理、信息层管理、操作日志等全部权限或部分权限。 新增系统管理类用户：需在完成新增操作后，自动打开原有传统用户权限分配界面，为用户分配相应权限。 （2）数据管理类权限分配 数据管理类权限分配是由具备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图层管理、信息层管理等系统管理类权限的用户，在全息实景环境下对用户进行可视化分配权限，包括数据				
--	--	--	--	--	--

	管理的范围、图层、信息层等，详细管理内容如下： 行政区划范围（或自定义区域范围）管理：在实景中选择行政区划范围（或自定义区域范围）后，赋予用户相对应的区域权限。 图层数据管理：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权限的用户中，赋予用户在该区域范围内相应图层数据的管理权限，包括图层的可视、基础信息维护、新增上传、版本管理、编辑、错误分析、禁用、删除等权限。 信息层管理：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权限的用户中，赋予用户在该区域范围内相应信息层的管理权限，包括信息层可视、基础信息维护、关联图层、关联属性字段、配置点线面样式、配置标签样式、配置标签文本样式等权限。 （3）全息实景用户类权限分配 全息实景用户类权限分配是由具备用户管理、角色管理、信息层管理等系统管理类权限的用户，在全息实景环境下对用户进行可视化分配权限，可以根据用户的使用场景不同赋予用户相应权限，详细管理内容如下： 行政区划范围（或自定义区域范围）：在实景中选择行政区划范围（或自定义区域范围）后，赋予用户相对应的区域权限。 信息层范围：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权限的用户中，赋予用户在该区域范围内相应信息层的管理权限，包括信息层基础信息维护、关联图层、关联属性字段、配置点线面样式、配置标签样式、配置标签文本样式等权限。 属性范围：在赋予信息层范围管理权限的用户中，赋予用户在该信息层范围内相应属性的管理权限，包括属性的可视、编辑、禁用等权限。 业务范围：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				
--	--	--	--	--	--

	权限的用户中，赋予用户在该区域范围内相应业务的管理权限，包括业务的可视、业务操作等权限。 时域范围：实现对行政区划范围、信息层范围、属性范围、业务范围的授权时间段的设置，包括如下： 1) 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权限的用户中，设置用户在该区域范围管理内的授权时间范围。 2) 在赋予信息层范围管理权限的用户中，设置用户在该信息层范围管理内的授权时间范围。 3) 在赋予属性范围管理权限的用户中，设置用户在该属性范围管理内的授权时间范围。 4) 在赋予业务范围管理权限的用户中，设置用户在该业务范围管理内的授权时间范围。 ■13、角色权限可视化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角色权限可视化管理总体要求需满足在全息实景环境下给角色分配多类别权限、按角色给用户分配权限、对不同类别的角色分配权限等三个要求。 （1）系统维护类角色 系统维护类角色是通过超级管理员对角色进行分配相应权限，根据角色的不同赋予角色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图层管理、信息层管理、操作日志等的全部权限或部分权限。 系统维护类角色不允分配数据管理类权限和全息实景类权限。 新增系统维护类角色，需在完成新增操作后，自动打开原有传统角色权限分配界面，为角色分配权限。 （2）数据管理类角色 数据管理类角色是由具备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图层管理、信息层管理等权限的系统维护类角色，在全息实景环境下对				
--	---	--	--	--	--

	角色进行可视化分配权限，包括数据管理的范围、图层、信息层等，详细管理内容如下： 行政区划范围（或自定义区域范围）管理：在实景中选择行政区划范围（或自定义区域范围）后，赋予角色相对应的区域权限。 图层数据管理：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权限的角色中，赋予角色该区域范围内相应图层数据的管理权限，包括图层的可视、基础信息维护、新增上传、版本管理、编辑、错误分析、禁用、删除等权限。 信息层管理：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权限的角色中，赋予角色该区域范围内相应信息层的管理权限，包括信息层可视、基础信息维护、关联图层、关联属性字段、配置点线面样式、配置标签样式、配置标签文本样式等权限。 （3）全息实景用户类角色 全息实景用户类角色是由具备用户管理、角色管理、信息层管理等权限的系统维护类角色，在全息实景环境下对角色进行可视化分配权限，根据角色的使用场景不同赋予角色相应权限，详细管理内容如下： 行政区划范围（或自定义区域范围）：在实景中选择行政区划范围（或自定义区域范围）后，赋予角色相对应的区域权限。 信息层范围：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权限的角色中，赋予角色在该区域范围内相应信息层的管理权限，包括信息层基础信息维护、关联图层、关联属性字段、配置点线面样式、配置标签样式、配置标签文本样式等权限。 属性范围：在赋予信息层范围管理权限的角色中，赋予角色在该信息层范围内相应属性的管理权限，包括属性的可视、编辑、禁用等权限。 业务范围：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				
--	--	--	--	--	--

	权限的角色中，赋予角色在该区域范围内相应业务的管理权限，包括业务的可视、业务操作等权限。 时域范围：实现对行政区划范围、信息层范围、属性范围、业务范围的授权时间段的设置，包括如下： 1) 在赋予行政区划范围管理权限的角色中，设置角色在该区域范围管理内的授权时间范围。 2) 在赋予信息层范围管理权限的角色中，设置角色在该信息层范围管理内的授权时间范围。 3) 在赋予属性范围管理权限的角色中，设置角色在该属性范围管理内的授权时间范围。 4) 在赋予业务范围管理权限的角色中，设置角色在该业务范围管理内的授权时间范围。 三、具有严密性的数据协同治理 ●14、数据结构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结构设计指开发阶段的实体对象属性模型结构定义。系统应具备数据结构的定义及获取数据库结构模型的能力，数据结构将实现特定数据组织模型特征属性的定义, 数据结构按定义阶段划分成设计阶段、运行阶段： （1）设计阶段定义具有属性名称、数据类型不可修改的特性。 （2）运行阶段定义具备属性名称、数据类型可动态调整、修正。 设计阶段定义的属性应包含主数据模型的完整定义，也可理解为基础属性。运行阶段定义的根据业务需要的非关键性属性，也包括扩展属性。 ●15、数据结构整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应具备数据结构整理能力，将实现各类数据整合，集中进行数据标准化处				
--	---	--	--	--	--

	理，并以集成服务的方式把统一、完整、准确的数据提供给需要应用场景使用，实现数据集中汇聚、标准统一、质量可靠的数据治理目标。 （1）模型管理 模型管理模块在原有“属性数据模型维护管理”和“图层与模型关联维护”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属性字段关联和属性权限控制功能，实现多源空间数据、属性结构标准化治理。 1）属性字段关联 系统按图层类别提供图层属性字段的维护，并在属性数据模型与数据图层的关联关系维护后，完成图层属性字段的自动关联加载。信息层在地图实景化下加载时，关联属性字段应同步关联展现。 2）属性权限控制 系统提供控制属性字段仅可视或可编辑的权限，如果仅可视，在信息层中不允许任何用户进行编辑。 （2）拓展属性维护 在信息层属性模型维护过程中，除模型相关的名称、约束关系、字段类型等基础属性外，还需提供管理业务层面的相关属性信息，但这些属性信息本身与业务相关。如：数据来源、采集时间、采集方式等。系统采用模型拓展属性方式，来解决数据模型的业务信息和业务属性的管理。 1）时间轴字段定义 基于主数据属性模型对用于描述时间轴信息的时间字段进行维护、定义。一个主数据中最多允许存在 2 个时间轴字段，1 个用于描述节点开始时间、1 个用于描述节点结束时间，只有 1 个时间轴字段时表示节点开始时间。 当主数据模型中存在时间轴字段时，通过主数据构造的信息层数据将自动具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征。 2）脱敏字段定义				
--	--	--	--	--	--

		基于主数据模型对数据需要脱敏处理的字段进行维护、定义。 3) 分域字段定义 基于主数据模型对数据需要分域处理的字段进行维护、定义，同时主数据模型中空间信息字段自动纳入分域设置范围。 4) 敏感数据定义 敏感数据，又称隐私数据，常见的敏感数据有：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号码、银行账号、邮箱地址、所属城市、邮编、密码类(如账户查询密码、取款密码、登录密码等)、组织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银行账号、交易日期、交易金额等。 系统将敏感数据采用关键字方式进行维护管理，并提供给敏感数据监管时使用。 (3) 数据脱敏定义 系统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对数据指定的部分属性字段进行数据脱敏处理。 脱敏的属性字段统一依据文本类型进行脱敏处理，数值字段自动转换为文本内容进行脱敏处理，日期字段不脱敏。 数据脱敏定义包括脱敏规则、脱敏范围。 1) 脱敏规则有：所有文字全部脱敏、头尾展示 M、N 个真实文字(默认)、只将头尾的 M、N 个文字脱敏。 2) 脱敏范围：对所有用户脱敏(默认)、对部分用户脱敏、对部分用户不脱敏，对其它用户脱敏。 (4) 分权分域定义 数据分权分域设置依据元数据中区域范围字段（即行政区划或自定义区域）进行处理。系统支持在选择区域范围后，通过列表或手动方式对数据按区域进行筛选，设定生效范围，同时选择授权用户或授权角色对该生效范围的用户或角色进行权限设定。 (5) 生命周期定义 系统对具备阶段管理属性的信息层数			
--	--	--	--	--	--

	据，提供生命周期阶段定义及管理功能，并可在过程阶段执行中按要求上传阶段性过程文档、图片及相关附属信息，支持的文档格式包括有 PDF、Word 文档、Excel 及纯文本文档，过程文档及图片均应提供在线浏览。 ●16、数据组织模型（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据数据类型划分，系统具备对各数据类型下的数据模型以及数据模型间关联关系按层次模型进行管理维护的能力，实现数据按自然的层次关系组织，反映数据之间的隶属关系。 在数据组织模型维护中，可指定数据组织模型中的某些属性为管理属性。例如：定义对象数据的归属管理部门/角色。 （1）模型结构定义 系统支持可视化数据面板方式对模型结构的各项节点进行定义，完整的数据面板包括索引节点和模型节点两种类别，其中模型节点为叶子节点，该节点下不允许存在子节点，索引节点挂载模型节点后不允许存在子索引节点。 （2）管理属性设置 在管理属性设置中，应确保标准英文名称的唯一性，一级分类为当前模型组织结构的根节点类型，二级分类为父节点类型。 在管理属性中，归属管理部门设置将自动继承父节点设置。如果未进行设置归属管理部门，则该数据为公共管理数据，所有部门具备权限的用户都可对数据进行治理。 17、数据上传与下载 基于实景场景，实现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模型切片数据、过程文档资料的文件上传和下载功能，同时针对上传后的模型切片数据提供在线效果预览功能，并具备局部在线基础编辑的能力。				
--	--	--	--	--	--

	针对三维模型，系统提供模型位置、大小缩放、角度调整的功能。 （1）过程文档上传 过程文档在提供上传功能的同时应实现与项目阶段定义关联，并可按项目阶段定义的要素进行编辑，编辑内容包括有项目阶段说明、项目阶段开始时间等。 （2）模型切片上传 系统具备按项目阶段周期上传局部正射影像模型切片数据、局部三维实景模型切片数据的能力，并设置模型切片数据生效的起止时间。 提供局部模型切片数据上传后的在线预览功能，并按照数据生效的起止时间在数据基座的时间轴上进行准确显示。 （3）三维模型上传 三维模型是指由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并导出的三维单体小模型(模型大小在 10M 以内)，该模型未经专用切片工具处理直接上传到系统。 系统支持至少 gltf 格式等通用格式的三维单体小模型(模型大小在 10M 以内)，在无需处理的情况下，直接上传到系统，并支持对上传后三维模型的位置、大小、角度进行编辑。 （4）数据打包下载 按数据分权分域管理要求，操作人员可对有权限访问的业务数据、过程文档、模型切片等数据进行批量打包下载，以满足线上、线下数据交换的需求。 数据批量打包下载可按指定的项目阶段实现部分或全部导出。 ■18、数据检查校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使用过程中，会涉及到多源多模态的数据，不同人员上传或录入的数据质量、数据规范存在差异。为了对入库数据的有效把控，系统提供数据时空匹配、数据模型约束校验功能，只有符合检校规范				
--	---	--	--	--	--

	并生效的数据才允许作为有效成果入库，并将数据蕴含信息的进行可视化输出。 （1） 时空匹配 系统具备时空模型匹配能力，在传统GIS 空间分析能力的基础上，结合时间维度特性，实现对指定数据的快速检索，快速定位相关空间位置，并查阅相关人、物、事件等信息。 （2）数据模型约束校验 系统对业务数据，依据属性信息模型的关键信息进行核验，实现对入库数据的自动化校核。矢量数据属性规范校验主要有：必填校验、最大长度校验、类型校验（数字、日期）。 必填校验：在数据入库时，依据属性数据模型设定属性信息项是否为必填项，来对数据的必填进行校验。 最大长度校验：在数据入库时，依据设定属性允许输入的最大字符数，来对数据的最大长度进行校验。防止数据交换时，由于字符超出交换数据源设定的最大值导致数据交换任务失败。 数据类型约束：在数据入库时，依据设置属性可接收数据类型，来对数据类型进行约束，确保后续数据在统计分析的准确性。支持的数据类型包括字符、日期、数字、布尔值、经纬度坐标等。 ●19、数据时空精准匹配校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时空精准匹配校验包括基于空间位置的位置匹配校验和数据权限校验。 （1）位置匹配校验 用户在上传数据时，提供基于空间位置匹配校验的能力，分析校验当前上传数据的空间位置是否在所管理数据区域的空间范围内，对上传数据不在有效范围的，应提醒操作人员确认、修改。 （2）数据权限校验				
--	---	--	--	--	--

		系统提供对上传数据所处空间范围和操作人员允许操作数据区域范围进行匹配校验，对上传数据不在有效范围的，应提醒操作人员确认、修改。 ■20、数据协同编辑（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当数据管理类角色入库登记一份数据后，系统自动依据操作人员自动设置该份数据编辑权限，其他人员在未进行授权的情况下无法进行编辑。 系统提供“数据协同编辑”能力，具备权限的操作人员可通过“协同办理”功能选择对应的协同办理人员，实现线上对该数据进行协同编辑处理。 在数据协同编辑过程中，提供协同办理实时进度反馈，数据协同办理发起人员通过实时进度进行了解协同进度，并允许数据协同办理发起人随时关闭“协同办理”。 数据协同编辑主要针对矢量数据，包括空间坐标编辑、属性信息编辑、展示样式库、展示样式编辑以及展示标签编辑等功能。 （1）空间坐标编辑 可对矢量数据中对象的空间坐标和高程进行编辑。空间坐标编辑支持在线可视化编辑和坐标参数编辑两种方式。 可视化编辑指用户可基于全息实景地图进行矢量数据拖动编辑。 坐标参数编辑是指用户将矢量数据的空间坐标以文本的方式展示并进行编辑保存。 （2）属性信息编辑 实现对矢量数据中对象的属性信息内容进行编辑。例如可对房屋基地面矢量数据中的“房屋名称”、“占地面积”以及“所属单位”等属性信息进行编辑。 （3）样式库建设 在原有系统中的篱笆墙、流动线、范			
--	--	--	--	--	--

	围线、遮罩以及摄像头等各类业务应用个性化展示样式进行提炼，汇总成全息实景数据基座样式库。 （4）展示样式编辑 提供对点、线、面矢量数据展示样式的编辑。样式编辑支持用户自定义基础展示样式和引用系统提供的特定样式两种样式，实现点、线、面矢量数据可视化表达样式配置。 （5）高程信息维护 可对矢量数据中每个对象的高程信息进行编辑，既可为每个对象逐个设置高程，也支持批量设置选中对象的高程信息。 （6）展示标签维护 实现对点、线、面可视化表达展示标签信息的维护。可设置对象展示标签的水平相对位置以及高度。 设置标签高度时，既可为矢量对象逐个设置可视化标签高度，也支持批量设置选中部分对象可视化标签高度。 四、云渲染系统 在原有云渲染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客户端屏幕自适应、中文输入以及文件上传等功能。 ■21、屏幕自适应（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 3 种不同尺寸屏幕的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用户端屏幕不同尺寸的情况下，系统能够根据用户的屏幕尺寸进行自动匹配。 云渲染屏幕自适应能力应同时满足全息实景数据基座展示界面的自适应和推流视频分辨率的自适应。 ●22、中文输入（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用户通过云渲染系统进行访问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时，系统支持中文输入。 ●23、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提供系				
--	--	--	--	--	--

		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用户通过云渲染系统进行访问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时，系统支持文件传输上传，文件格式满足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中涉及的非泛式数据。 五、技术其他约定 ■24、性能要求 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1）数据库容量指标。数据库存储和管理能力达 PB 以上，数据库容量可水平扩展。 （2）采用可持续性设计，系统设计和数据库选型均支持信息数据量不断增加的需求。 （3）响应时间：单用户的系统性能总体平均指标为 3 秒内；在千兆网络下，二维地图首次加载显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实景三维模型首次加载显示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穿透分析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矢量数据加载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4）整体性能应实现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MTBF）在 5 天内，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在 24 小时内。 （5）业务并发量设计：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在硬件环境条件支持分布式部署的情况下，可进行分布式部署。性能应满足≥100 人同时使用的情况下，系统还能运行流畅、稳定。 （6）云渲染服务端能力：1 台 GPU 服务器至少应满足 8 路客户端使用。 （7）系统界面：应易用、可用并且美观。 （8）数据基座空间坐标系必须使用 CGCS2000 坐标系。 ●25、登录安全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需要支持以下四种登录认证方				
--	--	---	--	--	--	--

		式： （1）短信验证：用户可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进行校验登录。 （2）指纹：当终端设备及系统支持的情况下，需要支持在 pc 和移动端采用指纹识别认证的方式登录系统。 （3）人脸识别：当终端设备及系统支持的情况下，需要支持在 pc 和移动端采用人脸识别认证的方式登录系统。 （4）账号密码登录：用户可通过系统账号和密码进行认证登录。 ■26、数据安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兼容采购人数据安全软件，系统使用的数据是受水印系统和安全控制系统加密保护的数据。因此，系统需要能兼容水印系统和安全控制系统加密保护的数据。 ●27、系统安全要求 （1）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需提供数据安全技术解决方案对网络、应用和数据等进行安全防护，所有敏感信息密存、密查、密传。 （2）系统应具备严格的授权访问控制，应提供包括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授权管理、分级管理等功能在内的多级组织权限管理体系。 （3）提供定期备份机制，具备完善的自动备份与快速恢复功能，确保故障时的系统快速有效地重置、恢复。 （4）系统应具备完备的访问日志、故障日志的管理功能，可满足故障或数据溯源的快速定位。 六、其他要求 ★28、本次采购的货物为成品软件系统 ★29、系统总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必须与现有已经完成的模块功能完全兼				
--	--	---	--	--	--	--

	容、融合为一套完整的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如下要求：（1）与现有已经完成模块的无缝对接，完全兼容（包含但不限于功能点、界面、样式、交互等）。（2）保留使用现有已经完成模块的所有功能。（3）与现有已经完成模块融合为一套满足要求的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不得出现新旧系统间的跳转等明显的两套系统体验。（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中承诺：如果不满足，同意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30、驻场服务。为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安装部署、实施必须在采购人的设备上进行，不得将现有的系统的任何资料带出或拷贝到非采购人设备或存储介质上。（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中承诺：如果采购方发现投标人人员有违反上述要求的行为，同意采购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31、知识产权说明。在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基础上继续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后续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与投标人无关。（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成果形式。最终需要交付可运行的系统程序、源代码以及推介宣传文稿。 （1）可运行的系统程序，要求符合三级等保标准，可暂不进行测评，但业主后续进行测评时，如有需要整改，整改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2）源代码：需要提交完整的系统源代码。（3）推介材料：需要提供江淮分水岭全息实景地理环境数据基座推广介绍文案。（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所有费用。

五、售后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系统部署及正常运行所依赖的软件资源的所有管理与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所需的中间件、软件系统、数据库等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及资信分 (70 分)	产品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50 分。其中： 1. 标注“■”的条款共 <u>8</u>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u>3</u> 分，共计 <u>24</u> 分； 2. 标注“●”的条款共 <u>13</u>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u>2</u> 分，共计 <u>26</u> 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5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实施步骤、人员配备和实施规范等。评审专家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较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与采购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3 分； （2）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与采购实际需求适应度较高的，得 2 分； （3）方案详细程度不够、程序不完备，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具有一份包含三维地图、或全息实景、或智慧城市、或数据治理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业绩类型以合同内容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5 分
	投标供应商知识产权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包含如下： ①数据服务发布类软件；②数据模型管理类软件；③元数据融合管理类软件；④元数据汇聚管理软件；⑤三维地理信息应用平台类软件。 每提供 1 个上述对应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同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只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0-5 分
	服务人员配备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者与项目管理相关的专业）中级及以上级别的得 2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拟派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和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0-2 分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0-30 分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某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中标单位

签订地：_____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培训人员 1-____名。

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

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 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 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 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 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